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63号文批准,自2007年3月2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7年4月3日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596,643,748.57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997,991.43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7年4月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8273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8,599,641,740.00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7年4月9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经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05,简称“基金汉盛”)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5,简称“基金汉兴”)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25,简称“基金汉鼎”)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三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三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1、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形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2、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修改为“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二、将《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修改为“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三、将《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修改为“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基金合同中按照上述内容修改后的相关收益分配条款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如有疑问,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JT11、交易代码580004、行权代码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4月10日(相关信息已经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www.guodu.com查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10日

关于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4月9日对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当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6606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10位为1.6605941011,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6605941011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的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0元,相应地,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变为1.6605941011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本基金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基金拆分后每交易日公告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均为还原拆分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2007年4月11日起在其办理申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拆分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0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9日上午8:30时在公司十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袁国臣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37011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财务审计机构河北安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原为公司审计的业务人员及业务合并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改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同日,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财务审计机构河北安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原为公司审计的业务人员及业务合并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改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同日,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由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卢桂馨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美菱电器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1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分别与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签署《美菱电器股份转让协议》,美菱集团同意将依照有关约定合同的原已转让给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和长虹集团,上述相关事项公告已刊登在2006年5月19日和2006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日前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253号《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美菱集团将持有的美菱电器8285.2683万股股份中的4500.0000万股转让给本公司,3785.2683万股转让给长虹集团。

本公司将对收购美菱电器股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CB1、交易代码580006、行权代码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雅戈尔认购权证的生效日期为2007年4月10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10日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国家股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5日,公司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和平路支行存在借款质押合同纠纷,其持有本公司的14,4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4.87%)国家股(登记于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被该银行质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2007)鲁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上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和平路支行已办理质押手续的14,460万股本公司国家股,同时轮候冻结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其余4000万股本公司国家股(占总股本比例4.11%)),冻结期限均为2007年4月5日至2008年4月4日;冻结股份包括本息,通过公积金派发与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

上述冻结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冻结手续,文书编号为(2007)司冻130号。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4月4日重新开放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以来,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稳定持续增长。本公司致力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章第十条“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中第1、(3)项“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4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chin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0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每股收益:0.0109元/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369,294.44元。
2、每股收益:0.0109元/股。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的医药制剂业务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已有上市条件的流通股,给公司带来了效益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上述业绩预增是根据本公司2007年1—3月份的财务数据初步估算,且未经审计,因此投资者应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于2007年4月23日披露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7年4月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天津港整体上市猜想》的文章,文中提及“来自多个渠道的消息表明,天津港集团整体上市事宜已于4月2日前后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的首肯,财务顾问初步选定,目前已经进场操作,相关事宜将于近期公告”等内容。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传闻,公司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征询,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出整体上市的意向,但未聘请过财务顾问从事相应业务。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说明
2、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海证券”)协商决定,自2007年4月11日起本公司正式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在东海证券的代理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东海证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南京、青岛洛阳和常州的23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19-8166222 0379-6491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络地址: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0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3、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2500.95万元
2、每股收益:0.17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客车销售同比增长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0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分别与以下单位签订了烟气脱硫工程EP合同:

1、与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签订了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3、4号机组烟气脱硫工程EP合同(2×135MW),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伍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3、4号机组脱硫装置在合同生效后22个月完成168小时试运行。
2、与云浮发电厂签订了云浮发电厂1、2号机组烟气脱硫工程EP合同(2×125MW),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零伍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1、2号机组脱硫装置在合同生效后20个月完成168小时试运行。

3、与广东粤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罗定发电厂1、2号机组烟气脱硫工程EP合同(2×135MW),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1、2号机组脱硫装置在合同生效后20个月完成168小时试运行。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1000000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JT11、交易代码580004、行权代码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4月10日。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10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最近公司部分股东纷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询问公司参股江苏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据称是在部分网站上有公司拟参股江苏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内容。

二、澄清声明
经确认,公司目前并未有意向参股江苏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宜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在此,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9日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获悉,因中国进出口银行诉本公司一般借款纠纷案(本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以“临2006-20”号公告,于2007年3月27日以“临2007-05”号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担保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毛”)已于日前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上海三毛承诺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民币2400万元和全部利息,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垫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计人民币267.710万元和法院可能收取的其他执行费用。本公司与上海三毛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事宜,有待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飞机”)所持本公司139,321,170股股份过户至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事宜公告如下:

2007年3月26日,公司在相关报纸上刊登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权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2007年4月9日,本公司接到中航科工通知,本次股权变动的过户事宜已于2007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动后,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55.29%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CB1、交易代码580006、行权代码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4月10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10日